

证券代码：871161

证券简称：绿通燃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就此事项签署《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须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颖，电话：0533-2775610，传真：0533-2775610，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心环路6号一单元23层，邮编：2550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